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下述裨益以增強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 推動業績增長；
- 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信譽；及
- 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推薦後，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4.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從多元化觀點匯報董事會的組合，並監察政策的執行。

## 5. 檢討政策

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執行董事亦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6. 披露政策

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於2013年7月26日獲董事會採納